

证券代码：831827

证券简称：宝来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

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明江、汪明、刘可春

2025年4月23日